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8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2月23日上午11時

貳、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鄭委員耕亞 林委員碧霞(請假)

蘇委員淑彩 曾委員文池 李委員文傑(請假) 陳委員顯榮(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彭瀞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281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實錄印製作業,目前已完成出版相關流程,待後續印製完成後,將分送全國各指定圖書館、大學及各選務與公務機關,以利日後查閱使用。
- 二、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工作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新竹市政府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10023504 號 函,委託本會辦理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及第 22 屆里長選舉, 經費計新台幣 5,540 萬元整;並請本會於 111 年 4 月 6 日前函 報撥款專戶帳號及收據,俾利撥款事宜。
 - (二)投開票所清查及評估作業一案,已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發函請 各公所協助進行清查及評估作業。
 - (三)經檢討 110 年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情形,為利選務作業順利,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以竹市選一字第 1113150029 號函,建議新竹市政府及東區區公所,研議調整選舉人(投票權人)人數超過 1,500 人以上投開票所之鄰別。
 - (四)本次選舉將循例借用本市各級學校設置投開票所,並遴派學校

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利選務順利進行,於111年 1月21日發函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請教育處協調所轄學校配 合借用教室、推薦遊派教職員及給予工作人員公假等,並請各 校安排學期行事曆時預為因應。

(五)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將循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方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統一委外招標,嗣後本會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算分攤費用。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12月 18日投票日當天,本市公民投票權人張 0 珊、譚 0 宏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等 2 案,經第 13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81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分別核處新台幣 1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竹市選四字第 1113450005 號函、竹市選四字第 1113450006 號函請行為人於111年 3 月 15 日前依限至本會繳納罰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7 日中選人字第 1113700020 號函示,配合公(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溯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本會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並依限於 111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申報,包含本會常任委員、監察小組委員、職員、常兼人員、選舉臨兼人員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工作人員等共計 143 人。
- 三、110 年度本會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執行情形,達成法定採購比率 5%規定;本會辦公廳舍 110 年度實際用電量、用油量亦均符合年度目標,已於期限內分別至「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系統、經濟部節約能源局「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完成填報。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確保「採購專業人員資料庫」人員資

料之正確性,中選會來函調查各選委會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料,經查本會共5人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並回報中選會。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擬訂111年3月至7月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選舉委員 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為利於委員行程安排,111 年 3 月至 7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擬訂如下:
 - (一)第 283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 (二)第 284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 (三)第 285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 111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上午 11 時。
 - (四)第 286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 (五)第 287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 三、如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將事先聯繫各委員後再行發文。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時程表召開各次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時10分。